

勞 動 保 護

271(2)
5018

說 明

這本小冊子是蘇聯同志，在東北鐵路學院工薪訓練班講述的材料，這個材料在目前的經濟建設中有着很大的參考作用，特別是學習蘇聯的經濟建設經驗中，談到「科學合理的工資制度，是刺激生產率提高的主要槓桿」因此我們將此材料印成冊子，作為同志們的參考，但材料的整理，是工薪班的同學們，在緊張的學習中整理的，又因各局也在繼續開辦工薪訓練班急需教材，來不及請教授本人校閱，因此在文字上內容上免不掉會有些出入與缺點請閱讀同志們即時提供意見共同研究。

東 北 鐵 路 總 局

一九五〇年四月

目 錄

第一章 勞動保護法	1
第一節 工廠管理人應施行之一般勞動保護條例	1
第二節 工廠管理人違犯勞動保護條例應受之處罰	1
第三節 技術保安檢查員之職權	1
第四節 工廠保安檢查員之職權	3
第五節 職工身體檢查	3
第六節 童工的勞動保護	6
第七節 女工的勞動保護	9
第八節 鐵路職工防護專用品的供給	9
第二章 技術保安	15
第一節 企業技術保安規則	15
第二節 企業衛生規則	19
第三節 鐵路技術保安規則	20
第四節 裝卸貨物保安辦法	24
第五節 修理車輛保安辦法	24
第六節 清洗槽車保安辦法	27
第三章 勞動保險金	29
第一節 勞動保險金支給原則	29
第二節 工會對於處理勞動保險金之職權	29
第三節 病假津貼	31
第四節 妊娠及產假津貼	34
第五節 生育津貼	36
第六節 嬰兒扶養津貼	38
第七節 撫卹金及養老金	39

第一章 勞動保護法

第一節 工廠管理人應施行之一般勞動保護條例

- (1) 工廠管理人應對所屬工人施行業經制定之勞動保護條例。
- (2) 工廠管理人應在工廠內建立一切保證工人身體健康之措施。
- (3) 工廠管理人應盡量避免使工人在危險地點及妨礙身體健康地點工作。
- (4) 工廠為防止發生不幸事故，在工作場應有適宜之保證安全設施。
- (5) 工廠為保證工人身體健康，除於新任用時經醫生檢查外，並應實施定期檢查。

第二節 工廠管理人違犯勞動保護條例應受之處罰

- (1) 無論公營及私營企業管理人，如果違犯勞動立法時，應受下列之各種處罰：

(I) 罰工資 (II) 剝奪自由 (III) 罰勞動

- (2) 公營及私營企業管理人違犯勞動立法，致使一個工人受害時應處罰六個月以內之勞動或罰一個月工資之25%。
- (3) 公營及私營企業管理人違犯勞動立法，致使三個以上工人負傷時則罰一年勞動，或罰一次交納十個月的全部工資。
- (4) 公營及私營企業管理人違犯勞動立法，致使工人成為殘廢或喪失工作能力時，可斟酌犯罪情節輕重，罰勞動一年或罰一個月工資之50%，最重罰徒刑二年。

第三節 技術保安檢查員之職權

- (1) 技術保安檢查員係由總工會選派。
- (2) 技術保安檢查員根據總工會制定之勞動保護及技術保安條例負

責監督廠方實行之。

(3) 技術保安檢查員如發現工廠有違背勞動保護及技術保安條例之情事，或有施行不妥善之處，應即予設法糾正（如改良工作條件防止事故，改善衛生環境等）。

(4) 技術保安檢查員如發現工廠管理人，違犯勞動立法時，可先予以警告，如該管理人仍繼續違犯時，則應送交「民法院處理之。（法院可酌情處罰，但最重為徒刑二年）。

(5) 技術保安檢查員對違犯勞動立法情節較輕之工廠管理人，有權直接處理之，但最重僅能罰其一個月工資的50%，如工廠管理人違犯勞動立法釀成重大不幸事故致使工人成為殘廢時，則應收集有關資料，提交人民法院處理之。

(6) 技術保安檢查員應檢查工廠是否對工人施行保安教育，以及工人對保安教育瞭解之程度如何。

(7) 技術保安檢查員應檢查工廠廠房及機械裝置等有關預防危險事故發生之安全設施，及此項設施是否妥善完備。

(8) 技術保安檢查員應檢查工作場所通風及照明設備是否完善。

(9) 技術保安檢查員應檢查工作地點有無衛生設備及其清潔狀況如何。

(10) 技術保安檢查員應檢查機器排列的位置是否合理，工具與備品的放置是否適當。

(11) 技術保安檢查員應監視工廠管理人，供給從事特殊工作人員之牛奶及肥皂是否充足。

(12) 技術保安檢查員應檢查工人所使用的工具狀況如何，如發現損壞時，必須通知廠方及時修理，以免發生不幸事故。

(13) 技術保安檢查員應檢查工作場所所有無關於機械使用安全的標語，及危險處有無相當標誌，或注意事項的提示。

(14) 技術保安檢查員應檢查作業程序對工人健康是否適當。

(15) 技術保安檢查員應監督工廠對於勞動保險經費之運用。

第四節 工廠保安檢查員之職權

- (1) 技術保安檢查員担负各工廠之勞動保護工作總責，另外，由各工廠工人中，選出工作中積極份子任工廠保安檢查員，以補助技術保安檢查員之工作。
- (2) 工廠保安檢查員，在技術保安檢查員之領導下，負責辦理各該工廠之勞動保護工作。
- (3) 工廠保安檢查員係義務職，任期為一年，除應得工資外，不另給任何津貼及報酬。
- (4) 工廠保安檢查員應在正常工作時間外，進行所負擔的檢查工作。
- (5) 工廠保安檢查員應服從技術保安檢查員之領導，並須經常向工會及技術保安檢查員報告工作，遇有重要問題可請技術保安檢查員解決之。
- (6) 工廠保安檢查員有權檢查各分廠食堂，浴室及理髮室等處的衛生設施及清潔狀況。
- (7) 工廠保安檢查員須檢查所屬工廠對勞動保護實行的狀況。
- (8) 工廠保安檢查員有權參加工廠管理處每年制定勞動保安計劃之會議。
- (9) 工廠保安檢查員認為必要時，有權要求工廠管理處提出有關勞動保護之參考資料。
- (10) 工廠保安檢查員如發現工廠管理人違犯勞動立法或對勞動保安條件之施行有缺點時，有權糾正其偏差。

第五節 職工身體檢查

- (一) 新採用職工須經過醫生檢查身體合格，方得任用，在鐵路上與行車安全有關的職工如司機列車長等，除於新採用時，必須經過身體檢查外；在服務期間尚應實行定期檢查。
- 檢查身體之目的是為了使每個職工皆能勝任他所担当的職務，及保

護職工身體健康，並保證工作安全和避免意外損失。

譬如：用視力或聽力不正常的人來担当司機工作，不但直接影響行車安全，而且對他身體健康也是極有損害的。經過身體檢查，發現了這種視力或聽力有病態的人，便不採用他充當司機工作。

(二) 在鐵路上與行車安全有關人員計有下列各種職稱：

(1) 機車乘務組：

- (I) 蒸汽機車司機。
- (II) 電氣機車，內燃機車及電氣列車司機。
- (III) 自動軌道車司機。
- (IV) 輕油車，軌道汽車及摩托車司機。
- (V) 副司機及司爐。

(2) 列車隨乘組：

- (I) 旅客列車長。
- (II) 列車員。
- (III) 主任貨物列車長。
- (IV) 貨物列車長。
- (V) 列車檢車乘務員，
- (VI) 列車長，
- (VII) 蒸汽機車及內燃機車指導司機，
- (VIII) 地下鐵綫路檢查所工匠，
- (IX) 車電員，
- (X) 列車綜合暖汽司爐，
- (XI) 行車安全監查員，

(3) 調車組：

- (I) 車輛檢車員，自動裝置檢車員，制動檢車員，走行部檢車員，
- (II) 車輛檢驗坑檢查員，
- (III) 編車員，連結員，掛鈎員，手風閘管理員（制動員），機車誘導員，車號員。
- (IV) 轉轍員（手搬道岔），道岔清掃工，機械化溜放設備管理員，信號員。
- (V) 聯助道岔及自動閉塞所信號員，
- (VI) 電氣化聯助道岔信號員，

(4) 車站管理組：

- (I) 站長，代理站長，主任（不值班者），
- (II) 站長，值班站長（值班者），車站準備員，線路值班員，溜放設備值班員，運轉主任，行車技術管理主任及事務員。
- (III) 機械化溜放設備主任，

(5) 養路組：

- (I) 綫路監工員，橋樑監工員。
- (II) 工長，地下鐵建築物及第三綫路管理工長，地下鐵綫路監督員。
- (III) 養路工長，地下鐵建築物及第三綫路修理工長。
- (IV) 道床修理技士，移動電氣修理機司機，移動起重機正副司機。
- (V) 電氣機械工長，綫路電氣技士，電氣閉塞機修理員，信號聯動裝置及自動閉塞電氣技士和修理員，鍛冶工，橋樑隧道綫路墜巡視員，地下鐵第三綫路巡視員，地下鐵值班員，綫路電氣修理員，沿綫車輛修理鍛冶工，地下電綫網修理員，區間綫路電氣熔接工。
- (VI) 橋樑鍛冶工。
- (VII) 橫道口及橋樑看守員。
- (VIII) 養路工長。

(6) 通訊組

通信工及通信調度員。

(三) 行車安全有關的職工，在工作中，每三年實行定期檢查一次，因為在長期工作中，職工的身體可能發生變化，而影响到他所擔當的職務。於檢查時，發現某職工身體健康不適合其所擔任工作時，由醫院將有關資料提交鐵路醫務委員會，鐵路醫務委員會有權作最後決定，通知行政方面，將該職工調轉至轉輕易之工作，如由列車司機調轉為調車司機；由運轉部門調轉至與運轉無關之部門。

(四) 鐵路醫務委員會由衛生部門首長，有關部門代表及專門醫生二

人組成之，如遇特別病症時，可聘請其他專門醫生。

(五) 定期檢查之外遇有下列情況時，應施行臨時身體檢查。

(1) 由於患病負傷或其他原因，職工視力聽力或其他器官發生變化，能影響其所担当的職務，經醫生提出檢查要求時。

(2) 當職工調轉新的職務需要另外的健康條件時。

(3) 企業行政認為該職工有檢查必要時。

(4) 職工本人認為身體健康發生變化，能妨礙自己工作時。

(六) 關於鐵路職工身體檢查工作，由鐵路醫院或鐵路局指定之醫院或診療所担任之。負責檢查的醫生應嚴格遵照規定的每種職務所需要的健康條件，施行檢查。

(七) 受身體檢查之職工須備照片二枚，粘於診療卡片上。該卡片有兩張：一張存於所屬診療所或病院，一張存於所屬單位之人事卷內。並另備檢查登記簿，存於醫院或診療所，以便作復診考查及統計之用。職工調轉時，行政方面應通知所屬醫院或診療所，將有關該職工身體檢查資料，轉交於新單位之醫院或診療所。

(八) 醫院或診療所根據檢查登記簿統計之結果，如發現尚有應受身體檢查之職工而未來檢查時，應通知行政方面，催促他們前來施行檢查。行政方面對受檢查之職工，亦應有一統計，如發現應受身體檢查尚未施行檢查之職工，應使其補行檢查。

(九) 曾經患病或負傷的職工當調轉職務時，需要考慮這新的工作崗位對於他不良的器官是否能發生不良的結果。

(十) 在鐵路上服務工齡長久的年老職工，亦應受身體檢查。經檢查後，如醫生認為仍有工作能力者，可將其調轉至比較輕易之工作崗位，經醫生檢查身體認為不能再工作時，應將有關檢查資料提交鐵路醫務委員會，由鐵路醫務委員會決定。職工應否繼續服務。

第六節 童工的勞動保護

企業中如有未滿18歲之童工參加工作時，企業應根據勞動立法嚴格保障其應享受之一切權益。

(一) 童工身體檢查。

- (1) 無論在機關及公營或私營企業中，童工必須先經過醫生檢查身體合格，才能被採用。勞動立法嚴禁採用未經醫生檢查之童工參加工作。
- (2) 童工定期身體檢查每年最少要有一次。檢查時，醫生如發現某童工之健康狀況不適合其所担当的職務時，應通知行政方面將該童工調換至較輕易之工作崗位。
- (3) 童工身體檢查辦法由當地衛生主管部門或鐵路醫務委員會與工會協商制定之。
- (4) 入技工學校未成年的學徒工也要經過身體檢查。

(二) 保護童工一般的規定。

- (1) 在蘇聯使用童工之目的是爲了培養兒童成爲技術熟練的基本工人。培養的方法一般是利用技工學學校使理論教育與實際工作在半工半讀方式中得到密切的結合。
- (2) 勞動立法嚴禁採用童工從事下列各種繁重及有害健康的工作：
 - (I) 鍛冶工作， (II) 金屬熔接工作。
 - (III) 製造硫酸工作， (IV) 製造鹽酸工作，
 - (V) 製阿莫尼亞工作， (VI) 製造阿莫尼亞硝酸加里工作，
 - (VII) 製造過磷酸鹽工作， (VIII) 活字印刷機排字工作，
 - (IX) 釀造洋酒酵母及啤酒工作，
 - (X) 在大型或中型電話交換台担任電話工作，
 - (XI) 建築物門面修理或建築工作，
 - (XII) 在高處以及在活動梯子上工作。
- (3) 在鐵路上禁止使用童工担当下列各種職務：
 - (I) 止輪員， (II) 制動員，
 - (III) 轉轍員（手搬道岔） (IV) 聯結員，
 - (V) 列車清掃員，
 - (VI) 司機及副司機（蒸氣，內燃，電氣各種機車），

(VI) 司爐，

(VII) 起重工，

(IX) 裝卸工。

(4) 勞動立法禁止童工加班，值夜班，及合併童工休假日。

(5) 爲了保護童工之健康及利益起見，企業行政方面應規定休養表，派遣未滿16歲的童工在夏季利用假期（假期須在每年十一月以前截止）赴療養所或休息所休養，由行政方面發給療養證或休息證，持證可享免費待遇。行政方面爲尊重兒童之優先權，應於事先在休息所爲兒童準備25%的位置。

(6) 勞動立法規定未滿16歲的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准超過6小時。

(7) 勞動立法嚴禁採用未滿14歲之兒童做工。

第七節 女工的勞動保護

(一) 女工一般的勞動保護。

在企業中禁止女工担任下列各種繁重之有害健康的工作：

- | | |
|--------------|------------|
| (1) 車輛輪緣製造員， | (2) 止輪員， |
| (3) 枕木防腐工作員， | (4) 機車清爐員， |
| (5) 機車煙囪清掃員， | (6) 司閘員， |
| (7) 機車給煤員， | (8) 聯結員， |
| (9) 人力卸煤作業員， | (10) 鍛冶工， |
| (11) 軸承掛瓦。 | |

(二) 妊娠女工的勞動保護

- (1) 担任綫路電氣修理匠的女工，在妊娠期內，不許可在架空綫上工作。
- (2) 勞動立法嚴禁妊娠四個月以上的女工從事加點工作。
- (3) 妊娠五個月以上的女工未經其本人同意，行政方面不得派遣她出差。
- (4) 勞動立法嚴禁有乳兒之女工從事夜班工作。
- (5) 擁有大量女工的工廠應設立托兒所及幼稚園，以便女工在工

作時間寄托乳兒。又應在工廠內專設房間作為哺乳室，專供女工哺乳小兒之用。

- (6) 勞動立法規定女工妊娠及產假共為77天，即分娩前為35天，分娩後42天，女工如一胎生雙子或三子時，則分娩後假期可延長14天。企業為了保障女工利益，可將妊娠及產假與公假合併一起給予休假。

女工請妊娠假時，須將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文件提交行政方面准許休假。

- (7) 行政方面對有乳兒之女工除正常休息時間外，特規定在工作時間內，最多每隔3.5小時，准許女工最少要有30分鐘之哺乳小兒時間，這種哺乳時間應算為工作時間照常支給工資。

- (8) 對分娩女工得由勞保項下給予生育津貼，以備為小兒購買衣物之用。女工領取生育津貼須向行政及工會提出醫院的接產診斷書。如在企業工作不滿三個月及薪金較高的女工，則不得享受此種待遇。（生育津貼支給辦法詳見第三章第五節）。

- (9) 勞動立法禁止企業首長因女工妊娠而拒絕採用或將其解僱。

- (10) 對工作較繁重的妊娠女工，在妊娠期內應予調換較輕易之工作，但工資仍須按原來等級支給不得削減。

第八節 鐵路職工防護專用品的供給

為了適應工作需要及保障職工身體健康起見，蘇聯鐵路當局依據規定供給職工專用肥皂，專用牛奶，及專用服裝。

(一) 專用肥皂。

- (1) 每個單位機關內應設有洗浴室，置備洗面器噴水器並準備充分數量的專用肥皂：職員每人每月50公分，（克）工人每人每月200公分。專用肥皂放置在洗浴室內供給使用，不發給職工個人，亦不准携出使用。

- (2) 對於經常出差的職工，因不能在所屬機關洗浴，故規定發給他們每人每月200公分專用肥皂。

(3) 對於下列各種職務的工人，因為他們從事不清潔的工作，故規定每人每月應享用專用肥皂600公分。

衛生工、鋪柏油馬路工、鋼骨水泥工、鋪石工、熔鑛工、水道工、上下水道修理鉗工、消毒工、鍛冶工、鉗工、鉋工、司爐、鍋爐清掃工、翻砂工、銅工、油漆工、油槽車清掃工、機車誘導員、瓦工、機車司機副司機、給煤工、機車修理鉗工、擦油工、金屬削磨工、旅客列車清掃工、貨車清掃工、模型工、掃爐工、機車煙管清掃工、擦車工、機車清爐坑清掃工、掛瓦工、注油工、

(二) 專用牛奶。

(1) 企業對從事有害健康工作的人員，應發給專用牛奶，其數量為每人每日半公升，於上班前發給之，欠勤時則不發給。

(2) 鐵路運輸部門工作人員有權享受專用牛奶待遇者計有：電也工（作鉛板蓄電池，裝電池工作者），電氣鍍金工、錫品鍍金工、鉛色油工、鉛炭工、機車煙管清掃工、熔金工、熔鉛工、掛鉛工、燃料氣化工、機車鍋爐及灰穴清掃工、鍛冶工、白鐵工燈泡更生工廠水銀泵工、臨時修理有火機車火室及煙室的鉗工及鉋工，油槽車清掃工，油槽車內閣修理及炭裝鉗工。

(3) 在有害健康部門工作的職工，如調轉職務不再担任有害健康工作時，則停發專用牛奶。

(4) 勞動立法嚴禁將牛奶折合為貨幣發給工人。

(三) 專用服裝。

(1) 鐵路企業為適應工作需要，須發給職工各種專用服裝。專用服裝發放規章須經鐵道部長簽字，再由全國總工會通過方為有效。冬季服裝着用期間由企業首長與工會協商決定之。

(2) 專用服裝係企業所有物，如當職工退職調轉至不需要專用服裝的職務，或季節終了以及着用期限屆滿時，應將專用服裝繳還企業。

(3) 專用服裝之發放及收回，企業管理部門應備有登記簿及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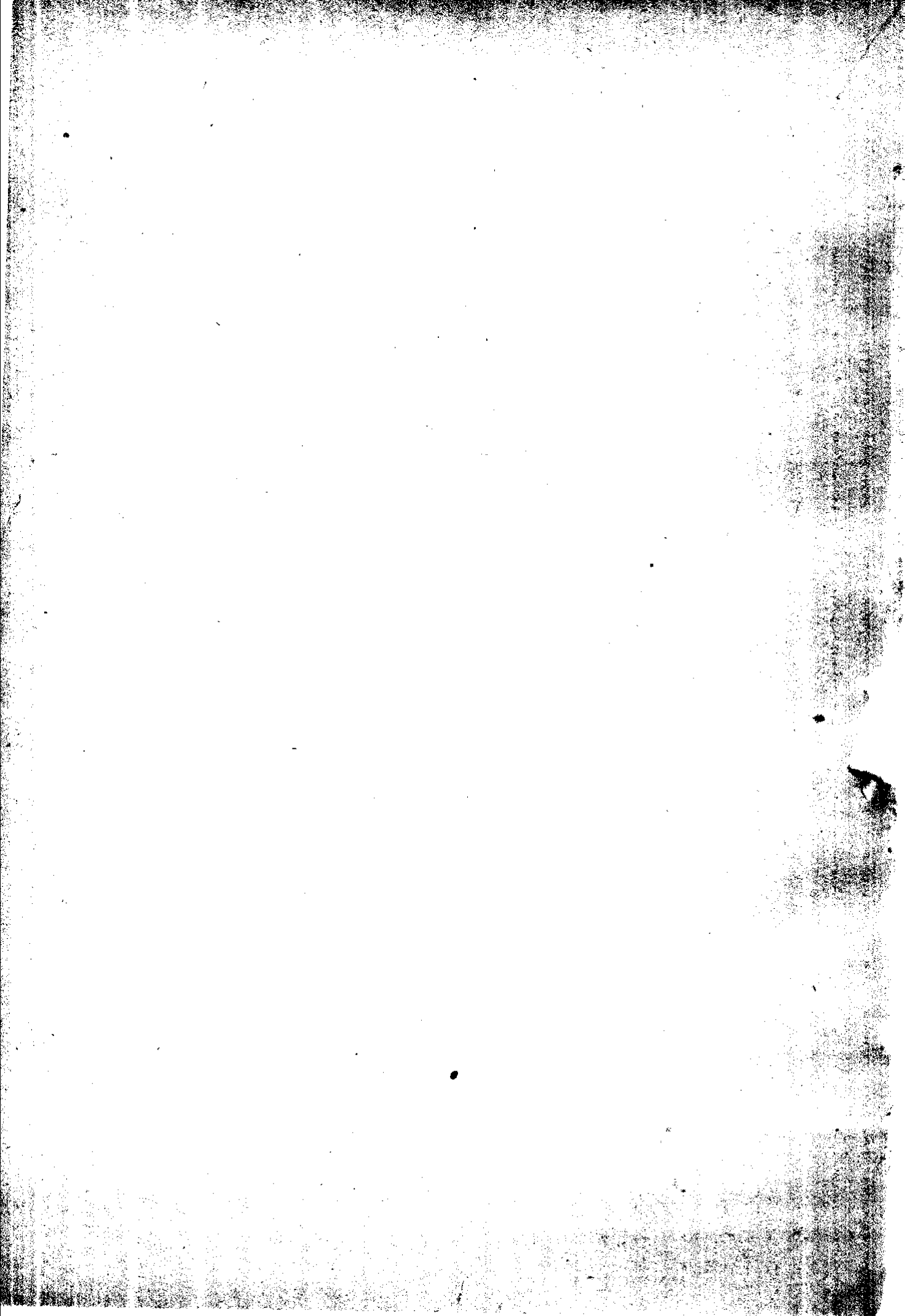
記名式卡片，註明發出日期，及應繳還日期以便考查統計。

(4) 渡過冬季服裝着用期時，職工應將發給之冬季專用服裝如皮大衣，毡靴、棉褲等繳還企業，以便整修。

爲加強職工負責心，愛護專用服裝起見，企業收回的專用服裝應由專人負責，按照着用人姓名分別採取有組織的保管，並於專用服裝上附以原着用人名籤，以便再度發放時，將該服裝仍發給原着用人。

(5) 企業須將收回的服裝施行消毒，清除塵垢，存放於乾燥通風的倉庫內，並時加晾晒，撒以潮腦（衛生球）以防蟲蝕鼠傷。冬季服裝務須於夏季修理完善，妥爲保管，以備應用，其保管及修理費用統由企業行政方面負擔之。

(6) 鐵路運輸職工專用服裝發給標準規定如下表（僅係摘要舉例）。



鐵路運輸職工專用服裝發給規定表

順序	職 名	專用服裝	耐用期限	備 考
1	機車司機	半身絨大衣	3 年	
	機車副司機	半身棉大衣	2 年	
	”	帆布手套	2 月	
	”	作業服	1 年	
	機車司機及副司機	毡靴	3 年	
	”	防護眼鏡		機車備品
	”	棉褲	2 年	女乘務員用
2	機車司機	作業服	1 年	
	”	棉半身大衣	1 年	
	”	棉褲	1 年	
	”	毡靴	3 年	
	”	膠皮套鞋	2 年	
	”	帆布手套	2 月	
	”	皮鞋	1 年	
	”	防護眼鏡		機車備品
3	貨物列車長	皮大衣	6 年	
	”	帆布雨衣	4 年	
	”	毡靴	2 年	
	”	防寒手套	3 月	
	”	防護眼鏡		備 品
4	鐵路橋隧巡道員	半身皮大衣	5 年	
	”	毡靴	2 年	
	”	帆布雨衣	4 年	
	”	帆布手套	4 月	
	”	防護眼鏡		備 品
5	檢車員	半身棉大衣	2 年	
	”	作業服	2 年	
	”	棉褲	2 年	
	”	防寒手套	3 月	
	”	毡靴	2 年	
	”	帆布作業服	2 年	走行部份檢查員
6	手搬道岔轉轍員	防寒手套	3 月	
	”	帆布雨衣	4 年	每個開關置備兩件
	”	棉半身大衣	2 年	
	”	棉褲	2 年	
	”	毡靴	2 年	
7	編車員、連結員	半身皮大衣	4 年	
	”	毡靴	2 年	
	”	棉褲	2 年	
	”	帆布半身雨衣	3 年	
	”	帆布手套	3 月	
8	準備乘務員	膠皮雨衣	4 年	留段備用
	”	皮鞋	1 年	留段備用
9	燒瓦工	帆布圍裙	1 年	
	”	光面皮鞋	1 年	
	”	帆布手套	3 月	
	”	防護眼鏡		備 品
10	轉車台司機	防寒手套	4 月	
	”	棉大衣	2 年	
11	鍛冶工、鑪工	帆布圍裙	1 年	
	”	帆布手套	2 月	
	”	防護眼鏡		備 品
	”	皮鞋	1 年	
12	機車修理鉗工	帆布作業服	1 年	
	”	帆布手套	3 月	
	”	皮鞋	1 年	
13	風泵司機	棉工作服	1 年	
	”	防寒手套	3 月	
	”	膠皮套鞋		備 品
	”	膠皮手套		”
13	起重汽車司機	作業服	1 年	
	”	皮手套	1 年	
	”	棉褲	2 年	
	”	毡靴		備 品
	”	半身大衣		輪班換用

(1) 在現場實習之職工學校的學員，如在實習中担任上表所列的職務時，亦應按照規定與在職職工同樣給予專用服裝。

